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232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修正總說明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3、規定。(1060232021\_Attach000.doc、1060

232021\_Attach001.doc \ 1060232021\_Attach004.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 課補課代課規定」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、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 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暨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(三)字 第10002168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

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2:060 交 16: 撰:31章

線 ...